# ○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1-1104)

府法訴字第1010253287號

訴 願 人:○

地址:○縣○市○里○街○號

訴願代理人:○

地址:○縣○鎮○里○路○段○號

原處分機關:○縣○鄉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3 日永鄉社字第 1010009716 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#### 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,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# 事實

日檢具相關文件,表明已完全補正,申報核發祭祀公業「○」派 下全員證明書。經原處分機關向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調閱該祭祀 公業所有不動產之日據時期「土地台帳」、「土地登記簿」及民國 35 年「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」等相關文件,該祭祀 公業於明治 41 年(民國前 4 前,西元 1908 年)前,即登記業主 為「祭祀公業○」,管理人○,並於明治 41 年變更管理人為○, 復於民國 35 年,由○○於「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」 載明「○於民國卅年三月十九日死亡應由代理人○○外二名(○、 ○)相續,因尚未辦理相續先行申報」,認定沿革與事實不符;且 沿革所陳先祖○公攜子○於清光緒初期遷居於今○市孔門等語, 惟○之母○氏○○(即王○之妻)於慶應元年(民國前 47 年,西 元 1865 年)入籍;先祖〇公依日據戶籍謄本所載,係逝於明治 11 年(民國前34年,西元1878年)而非清光緒戊子年(明治21年, 民國前24年,西元1888年);公業之設立,依沿革所述,由○約 於日據時期之皇民化運動時期設立後委託○管理,皇民化運動分 別於昭和 11 年(民國 25 年,西元 1936 年)及昭和 16 年(民國 30年,西元1941年)施行,設立人死於大正12年(民國12年, 西元 1923 年),何以死後 13 年得以設立,顯與事實不符等情,爰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,以 101 年 2 月 21 日永鄉社字第 1010001985 號函駁回其申報。訴願人復於 101 年 7 月 2 日檢具「祭 祀公業〇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書 | 及相關文件,重新申報核發該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,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8 月 3 日永鄉 社字第 1010009716 號函認定:「…○氏○○(即王○妻),於慶應 元年(西元 1865 年)入○公籍,○生於明治三年(三男),顯見 先祖○公並非於清光緒初期遷居於今○市○段○段○地號…貴公 業於明治41年前即已設立,且先由○管理,後變更由○管理,另 查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請書登載管理人○於民國 30 年 3 月 19 日死亡,應由代理人 $\bigcirc\bigcirc$ 外二名 $(\bigcirc,\bigcirc)$ 相續;故台端所 陳顯與文件記載不符…本案前經本所 101 年 2 月 21 日永鄉社字第 1010001985 號函,駁回在案。復核本次所陳文件,尚難認定台端 係否為該公業之派下…。」而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,遂向本府 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

#### 次:

### 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就本件祭祀公業申報案件之審查,係就沿革為實質上涉及私權之主管審查,要求訴願人就沿革之概述以臆測方式否定真實性,顯然是要求訴願人就沿革之所述提出相當之證明,顯然有違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規定。第10條之規定,僅以申報案件是否依同條例第8條規定檢附依法應提出之文件是否齊全,文件之格式實審查;因祭祀公業土地流傳至今均達百年以上舉證不易,故設公告徵求異議以濟其窮,且民政機關於公告、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,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,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公告陳列之文件,僅不動產清冊、派下全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等件,更足以證明沿革為概述並不具有認定私權之效力,故原處分機關以沿革為審查依據,非無違法。
- (二)本案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成為派下員者,申報資料經依系統表及戶籍謄本比對有遺漏應有派下權者,應依規定通知申報人補正,惟第 8 條並未規定祭祀公業申報人,祭祀公業申報時檢附文件,自應依據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資料,並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。人民申報祭祀公業檢附文件,並無應檢附祭祀公業設立人及設立時間證明文件,故無須以切結方式辦理,且此部分亦無授權民政機關得自由裁量。
- (三)祭祀公業之設立人既為○,有○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記載「○」對照均足以釋明為「○」所設立無誤,而以○及歷代祖先為享祀者,則訴願人及現已知派下全員名冊所列全部派下均為○之後代子孫,有派下之主張實屬當然。○即非設立人之繼承人,由○之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對照自明,因年代久遠人事已非,若不經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解決將永久無解,難以

達成第1條立法目的。〇是否有派下權存在,為私權爭執面,應依公告徵求異議後如有爭議由司法機關審判, 非原處分機關所得擅權。

(四)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,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○,原管理人○,已可識別該土地係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之祭祀公業財產,究系爭祭祀公業之設立人、派下員、管理員等實體事項審查,要求補正派下來源及管理之人之資料,適用法規已有違誤,在有第二組人主張權利及該公業登記之管理人○並未列入派下之特殊情形下,命為前該各項資料之補正,均與前開規定有違,即使同時有二組人主張權利,亦應通知當事人協調,非可逕予駁回(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2375號判決參照)云云。

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係指「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,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」。所謂「形式審查」,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,業經廢止在案,訴願人所謂「書面上形式之審查」與現行適用之法律「祭祀公業條例」規定不符。
- (二)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並未明定案經駁回不得再申報,本 案尚未通過書面審核,何以自稱為該公業派下員,更如 何自謂損及利益,訴願人應重行檢視沿革所陳並依行政 程序法第37條規定,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核。
- (三)依內政部製發之「沿革」範例,沿革應敘明創立年代、 宗旨、淵源來歷、設立者姓名、祭祀地點(供奉所在地)、 土地所在地、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 實、其他等項目,可謂為各公業之家史。沿革之撰寫, 全賴申報人係否據實申報,其敘述是否符合時空背景, 內容是否合乎邏輯,另與所附文件有無一致,均非受理 機關得以左右。本案係經調閱該公業土地登記資料,復 參酌前人申報之資料後,據予認定申報不實,何以謂之 「涉及私權之主觀審查」。
- (四) 祭祀公業條例屬法律之一種,依循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

全員證明書,自具有法律效力,第50條第2項同時賦予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,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具法律 效力。祭祀公業非經書面審核及確定土地所有權屬,尚 難據以辦理公告。復以祭祀公業設立悠久,權利主體認 定不易,每每均有假冒派下員或由少部分派下員申報取 得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後,據以處分公業財產,事 後難以補救;故受理機關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案件,宜持 審慎查核之態度處理。

- (五)內政部100年8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522號函, 開宗明義即釋「按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,應依祭祀 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申報人所附申報文件 予以書面審查,公所掌有或透過管道取得之資料如有助 於審查者亦得列入審查之依據;公所如審認申報人所附 文件不足以完成書面審查,亦得要求申報人補附其他資 料」,依行政程序法第37條、第36條規定,均授權行政 機關得依法裁量,謂之「行政裁量權」。
- (六)內政部70年8月16日台內民字第37067號函釋應為祭祀公業管理人,若與該公業享祀人或創設人無直接血統關係者,於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實施後,如該公業申報人,並非無血統關係之管理人,而由他人予以列入派下員名冊,自可據以公告,徵求異議;申請人如為無直接血統關係之土地管理人,而將自己姓名列入派下名冊時,在未檢附該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同意書,得不予受理。本案訴願人並未提具日據時期管理人○與○與該公業享祀人或創設人無血統關係之佐證,致難以確認。另祭祀公業條例自97年7月1日施行,該函釋亦隨同停止適用。
- (七) 訴願人 101 年 7 月 2 日再提申報,仍沿襲 101 年 12 月 22 日所提報之沿革,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規定檢 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核,致難以認定土地所有權屬及訴願 人等係否為該公業派下,另享祀者係否為「○」或「○ 槐」,依第 43 條核定併依第 10 條規定駁回云云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,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 地地籍管理,促進土地利用,增進公共利益,特制定本條 例。」、「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祭祀公業:由設立人 捐助財產,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。二、設 立人: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。三、享祀人: 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。四、派下員: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 繼承其派下權之人;其分類如下: (一)派下全員:祭祀公 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。 (二) 派下現員: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。 五、派下權: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 利…。」、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,其派下員依 規約定之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,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 系子孫(含養子)…。」、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,而未依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 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,其管理人應向該 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 辦理申報。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、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 人拒不申報者,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 申報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 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,送公所公告九十日, 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,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 報。」、「第六條之祭祀公業,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 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:一、推舉書。但管理人申報 者,免附。二、沿革。三、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四、 派下全員系統表。五、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。六、派下現員名 冊。七、原始規約。但無原始規約者,免附。前項第五款派 下全員戶籍謄本,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,至申報時全體派 下員之戶籍謄本。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 者,免附。」、「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,應就其所附文

件予以書面審查;其有不符者,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 正;届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,駁回其申報。同一祭祀 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,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 以一人申報,屆期協調不成者,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 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,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 辨理; 届期未起訴者,均予駁回。」、「公所於受理祭祀公 業申報後,應於公所、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(里)辦公 處公告、陳列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, 期間為三十日…。」、「異議期間屆滿後,無人異議或異議 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,公 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; 其經向法院起訴者, 俟各法院均 判決後,依確定判決辦理。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,包括派下 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。」於祭祀公業條 例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(與 廢止前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2點規定類似)、第10條(與 廢止前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7點規定類似)、第11條、 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現今存在地籍問題,大多發生於臺灣光復初期並遺留至今, 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雖曾分別訂頒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」 (於 97 年 7 月 1 日廢止)及「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」 (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廢止),作為行政機關清理祭祀公業土 地之依據,惟因未具法律位階且祭祀公業錯綜複雜,致清理 效果未臻理想,是以祭祀公業相關事務,必須制定專法予以 規範,爰有祭祀公業條例之制定(參閱立法院公報,第 96 卷 第 14 期,第 127 頁)。民政機關(單位)於受理祭祀公業之 申報後所為之審查,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,而不就私權之實 質關係予以審究,然非謂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 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,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 在,而顯有疑義情況下,均予以公告,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 是否符合真實審查,審查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,是否齊全,

程式是否相符,即申請人就所檢具派下員名冊之正確性,有 釋明之義務, 苟有欠缺, 仍應命其補正 (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225號判決參照)。鄉、鎮、市公所受理申報後, 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就申報人所附申報文件 予以書面審查,公所掌有或透過管道取得之資料如有助於審 查者亦得列入審查之依據,如認申報人所附文件不足以完成 書面審查,亦得要求申報人補附其他資料(內政部 100 年 8 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522號函參照)。亦即,祭祀公 業申報人對於其為所申報祭祀公業為合法申報權利人,及所 提出規約、管理人、派下員等資料係屬正確及符合該條例規 定,仍有釋明之義務。若受理申報之機關經審查之結果,認 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,尚不足以為前開釋明或有與祭祀 公業條例規定不符者,如能補正者,受理機關即應依上開條 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,如不能補 正或逾期不補正者,應駁回其申報(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 字第 439 號判決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76 號判 決參照),合先敘明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繕具「祭祀公業○派下全員 證明書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文件,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核發祭祀公業「○」派下全員證明書。經原處分機關以沿革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規定不符、所附不動產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 謄本非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、所附派下全員戶籍資料尚有部分未附、派下全員系統表不須列載出生及死亡日期且應於結尾註明「本系統表如有不實,由申請人負責」字樣為由,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永鄉社字第 1000018237 號函請補正;經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補正後,原處分機關再依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提供之日據時期「土地台帳」、「土地登記簿」及民國35 年「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 申報書」等相關文件,認定「祭祀公業○」管理人原為○,並於明治 41 年變更管理人為○,復於民國 35 年,由○○於「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

證申報書」載明「○於民國卅年三月十九日死亡應由代理人 ○○外二名(○、○)相續,因尚未辦理相續先行申報」,是 沿革與事實不符;且○之母○氏○○(即○○之妻)早於慶 應元年入籍;先祖〇公係逝於明治11年而非清光緒戊子年; 皇民化運動於設立人○死後始開始施行,沿革顯與事實不符 為由,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規定,以101年2月21日永 鄉社字第 1010001985 號函駁回其申報。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2日檢具「祭祀公業○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書」及相關文件, 重新申報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,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年8月3日永鄉社字第1010009716號函認定○氏○○(即 ○○妻)於慶應元年(西元1865年)已入○公籍,顯見先祖 ○公並非於清光緒初期遷居於今○市○段○段○地號;祭祀 公業○於明治41年前即已設立,管理人先後分別為○及○, 復於35年由○之代理人○○外二名(○、○)相續;且本案 前經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21 日永鄉社字第 1010001985 號 函駁回在案,本次所陳文件尚難認定為該公業之派下為由, 否准所請,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查,祭祀公業派下之爭執,固屬私權爭執,應經民事法院 判決,非行政機關所得處理,惟基於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 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等目的,祭祀公業條例仍賦予民政機關 (單位)就祭祀公業申報等相關事項為行政監督之責。是以,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行政程序,因訴願人之「申 報」而開始,於原處分機關作成否准處分並通知訴願人時, 行政程序即因駁回處分之作成而終結。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作成 101 年 2 月 21 日永鄉社字第 1010001985 號函之駁回處 分後,於 101 年 7 月 2 日重新檢具相關文件為祭祀公業〇之 申報,既為前開 100 年 11 月 23 日申請(申報)案之行政程 序終結後所提出,即為另一依其申請(申報)開始之程序。 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經受理機關審查結果,如有相互矛 盾,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,尚不足以釋

明資料係屬正確及符合祭祀公業條例規定,或與該條例規定 不符者,基於程序上真實審查,除無補正可能性外,受理機 關理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所受理祭祀 公業申報後,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;其有不符者, 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; 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 者,駁回其申報。」,命申報人補正文件、程序或履行釋明義 務,此乃主管機關對於所處理行政事項之事實認定權限。惟 觀諸原處分機關駁回理由,包括○之母○氏○○(即○○妻) 於慶應元年(西元1865年)已入○公籍(惟此所稱「入籍」 是否即為結婚理由入他家,尚有未明)、該祭祀公業先後存有 管理人○及○○、○、○等文件、程式有欠缺或未釋明等情, 難謂乃無從補正事項,原處分機關就該訴願人重新申報案 件,未通知補正即逕予駁回,揆諸首揭法令,非無違誤。況 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23 日申請(申報)案件,經原處分機關 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永鄉社字第 1000018237 號函通知應補正 之內容,與101年2月21日永鄉社字第1010001985號函及 101 年 8 月 3 日永鄉社字第 1010009716 號函之駁回理由不 同,能否以訴願人 101 年 7 月 2 日檢附之文件,與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前申請(申報)案檢附之補正文件相似,而認原 處分駁回理由,係訴願人無從補正事項,亦非無疑。是原處 分應予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提出之文件及職 務上掌有其他可資為審查依據之文書(例如:與該祭祀 公業獨立財產相關之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1182 號、 74年台上字第6465號等判決),據以審查(最高行政法 院 94 年判字第 1402 號判決參照),依訴願決定意旨, 另為適法處分,以符法制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(請假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富慶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温豐文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蕭文生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

縣長卓伯源